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2〕2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经济 高质量发展20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越城区、滨海新区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已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

切实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稳定经济运行态势，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两手并重、齐头并进发展，在承接落实好省委、省政府“5+4”稳进提质政策和市委、市政府“1+9+N”政策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区情实际，制定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20条。

一、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扶持力度

对列入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类）的项目单位（以省发改委批复为准）一次性补助30-100万元；对当年已完成供地并正常开工的项目一次性补助5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新区经发局）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实施企业“双增”培育工程

对工业、商贸、建筑业、农业企业当年产值、纳税均同比增长10%以上的“双增”优质企业视情授予荣誉称号，并在用地、用能、排污、信用评级、金融支撑、资金扶持等要素保障和评先创优方面给予联调联配优先倾斜。（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三、鼓励推动企业二次创业提升，加快发展总部型经济

大力支持袍江印染化工集聚搬迁企业做好后半篇利用文章，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零土地”技改等形式进行二次创业提升，

对推进总部基地建设和主辅分离，设立结算中心、销售公司、研发中心等视情予以减免租金、贴息、绩效奖励等优惠政策配套倾斜。坚定不移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和优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对列入小微产业链集群试点的企业优先给予技改项目等方面审批支持、要素配套保障。（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四、积极支持鼓励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做精做优

推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对当年销售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新注册规下样本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其中属于当年一季度、二季度内月度升规的企业再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 万元。鼓励企业转型发展制造业，当年转库企业参照升规奖励执行。（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五、推动金融支持实体，加大资本市场扶持

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行年度动态考核评价，季度金融存贷款总量增幅与年度考核、财政资金存放挂钩。加强对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引导，大力提升股改上市扶持力度，对实现境内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 600 万元，对实现境外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当年作出特殊贡献的上市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六、鼓励技改创新提质，推进全域治理增效

（一）加快对企业技改项目需求的核准备案，全力支持企业加大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进行技术改

造，对于企业新购置的工业机器人，按照购置额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对于设备技术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零土地”技改项目，允许突破容积率。（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二）灵活运用政府收储、征迁、市场运作、先租后让等方式加快生产力布局重构，将亩均税收低于 5 万元纳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负面清单”，通过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实行反向倒逼。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三）对当年列入能效提升试点的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明显且通过绿色发展验收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七、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企业研发统计年报中的研发费用有正增长且总额为全区前 10 名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20-50 万元奖励。规上企业当年度研发经费为零的，不予享受本 20 条政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八、加大主体培育力度，推进商贸服务业增量提质

对主辅分离后完成月度“下升上”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若上述企业当年对行业增速有突出贡献的，再给予 5-5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的产业活动单位转为法人且月度升规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重点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

对年营收超过全区平均增幅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10-30 万元的奖励。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旅行社，分别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互联网、软件

和信息技术企业，月度升规、年度升规奖励参照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对贡献度大的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经信局）

九、加大网络销售企业扶持力度，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电商企业将后台流水作为销售额纳统的，给予5-50万元的奖励。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给予3-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推进市场园区集聚发展，激发主体活力

当年月度升规数达到要求的，给予市场（园区、商贸综合体）每家2万元的奖励。市场（园区）内入驻的所有限上法人企业年销售（营业）总额和增速达到要求的，给予10-30万元奖励。统一纳统的商贸综合体销售额及增速达到要求的，给予10-30万元奖励。鼓励市场（园区、商贸综合体）推行统一收银，对升规纳统且销售达到要求的，给予10-30万的奖励。鼓励园区、楼宇等集聚发展互联网和软件产业，园区、楼宇营收占比（全区）和增幅均超50%的，一次性奖励50-1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

十一、加强疫情应对促消费，支持住餐文旅业尽快复苏

（一）支持限上住餐企业、影院、旅行社开展后疫情时代促消费活动，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按营业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鼓励，未达到平均增速的，减半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 对在我区设立新能源汽车等区域销售总部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20-50 万元租金补助和 20-50 万元的装修补助，对年度纳统销售额按实绩比例再给予 10-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二、积极扶持外贸市场拓展

对经认定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以纺织服装、五金机电、医药辅料等为重点的越城产业带海外推广的，给予其运营和海外推广费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组织区贸促会明确的“十场百企”境外代参展活动，给予其运营和海外组展推广费用每场最高不超过 20 万的补助，参加企业免交摊位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三、大力吸引外资高质量集聚

对 QFLP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即股权基金的出资人) 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 PE (私募投资) 以及 VC (风险投资) 市场的，给予特别奖励。外资企业以外方未分配利润再投资方式实到外资的，给予实到外资 2.5%-4% 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四、提质发展现代农业

拓展农业功能，发展农旅特色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2-10 万元奖励。新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每家最高奖励 1 万元。新认定为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奖励 1-5 万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十五、引进做强建筑企业，推进建筑业跨越发展

积极引进区外优秀建筑企业，引进区内并统计入库的建筑三级、二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10 万元；引进区内并统计入库的建筑一级及以上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建设交通局）

十六、加大政校企合作力度，助力破解企业“招工难”

（一）全力支持企业与大中专（高职）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联合办学（班）、对定培规模为每班 25 人以上的给予每学年每班 2-5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二）鼓励政府职能部门与国内大中专（高职）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签订人才引培合作协议，对院校组织学生来越城见习实习就业的，视情给予院校 5-20 万元的资助。对人才中介单位（个人）介绍推荐到我区企业就业的人员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人才中介单位（个人）3-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七、鼓励企业引才育才，实施“三高”人才培育工程

引导发挥企业主体意识，对重视“三高”人才（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引育，对数量、增幅均高于全区平均值的重才爱才前二十位企业授予荣誉称号，并按引育数量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十八、提高新政执行标准，提升各类人才获得感

深化拓展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政策，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制定人才新政 4.0，新增人才兑现资金 1.5 亿元，加大集

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支持，加快青年科学家、卓越工程师引育。（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等）

十九、支持打响越城研学游品牌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一次性给予 10-100 万元奖励。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收，给予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

二十、因地制宜发展楼宇经济、台门经济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对当年度被认定为“千万元楼”、“亿元楼”的，给予 50-200 万的奖励。加大古城台门建筑的活化利用，对新引进落户在越城区的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区域总部等按照实际贡献度可享受台门一定期限的租金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名城办）

对标识度高、引领性强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立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倾斜。